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

(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

(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4.5 环境管理情况	3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32
5.1 环评主要结论	32
5.2 环评批复意见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34
6.3 控制标准	36
7 验收检测内容	37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38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40
9 验收检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验收检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要求	4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工况
- 3、防渗证明
- 4、危废合同及资质
- 5、应急预案备案证
- 6、验收检测
- 7、验收意见
- 8、公示
- 9、削减方案
- 10、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金属丝绳制造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2月3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19]5号)，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9月建成，于2021年6月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项目二期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取消大帽钉、卷钉生产线，并于2021年5月底建成，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8月19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因市场销售等因素，三期制钉生产线不再建设。

2020年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79号)。项目于2021年3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6月25日建设完成。项目于2024年8月27日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8BLEJ6A001P)。

环评阶段“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建设生产线2条，其中每条生产线有热水洗、天然气明火炉、水洗槽、助镀槽、烘干炉、锌锅、磷化槽以及主动收放线机。目前两条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目前磷化线已投入运行，产品为磷化钢丝，镀锌钢丝尚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仅对生产磷化钢丝过程进行验收。磷化钢丝生产线于2025年3月5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5月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经现场核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迁安鼎泰五金制

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7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作制度	三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d。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0]79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中心坐标为 N39° 59'6.222"，E118 ° 35'43.770"。车间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预处理工序及放线区域、钢丝生产区域、收线区域，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空压站、废助镀液池、含铅废水池、酸罐区，隔路对面由西向东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厂界东侧为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南侧为迁安金奕实业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九街为唐山市隆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包括拉拔工序、预处理工序、磷化钢丝工序，磷化钢丝生产线，年可生产 5 万吨磷化钢丝。本次验收生产线生产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年）	用途
		直径（mm）	碳含量（%）		
1	磷化钢丝	1.8	0.6	50000	应用于小五金、建筑装饰业等领域
		2.8	0.6		

2、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核实对比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原料准备工序								
1	龙门吊	10 吨	1	依托	龙门吊	10 吨	1	依托
2	轨道运输车	5 吨	2	新增	/	/	/	取消
拉拔工序								
3	轧尖机	ZS6.5	10	新增	轧尖机	ZS6.5	10	新增
4	对焊机	UN 型	20	新增	对焊机	UN 型	20	新增
5	上抽式放线机	双盘液压式	10	新增	炮架式放线机	/	10	新增
6	剥壳机	8KW	10	新增	剥壳机	8KW	10	新增
7	剥壳后水洗槽	材质:304, 1200×920×1300mm	2	新增	剥壳后水洗槽	材质:304, 800×300×400mm	10	新增
8	预处理酸洗槽	材质:PP, 8397×1150×1300mm	2	新增	/	/	/	取消
9	酸洗后水洗槽	材质:PP, 3232×830×1300mm	2	新增	/	/	/	取消
10	硼砂溶液槽	材质:304, 6000×980×1300mm	2	新增	硼砂溶液槽	材质:304, 16000×300×400mm	10	新增
11	涂硼烘干机	/	2	新增	涂硼烘干机	/	10	新增
12	直进式拉丝机	LZ11/560	2	新增	直进式拉丝机	LZ11/560	2	新增

13	直进式拉丝机	LZ8/560	4	新增	直进式拉丝机	LZ8/560	4	新增	一致
14	直进式拉丝机	LZ6/560	4	新增	直进式拉丝机	LZ6/560	4	新增	一致
15	工字轮收线机	SG1250	10	新增	工字轮收线机	SG1250	10	新增	一致
钢丝预处理工序									
16	天然气明火炉	型号: WD-40MHLB, 尺寸: 3000×1650× 1100mm	1	新增	天然气明火炉	尺寸: 30000×1650× 1100mm	1	新增	选型变化
17	铅淬水槽	11500×1650×1100mm	1	新增	铅淬水槽	11500×1650×1100mm	1	新增	一致
18	水冷槽	材质: 304, 3000×1650× 700mm	1	新增	水冷槽	材质: 304, 3000×1650× 700mm	1	新增	一致
19	酸洗槽	材质: PP, 18000×1650× 700mm	1	新增	酸洗槽	材质: PP, 18000×1650× 700mm	1	新增	一致
20	酸洗后水洗槽	材质: PP, 3000×1650× 700mm	1	新增	酸洗后水洗槽	材质: PP, 6000×1650× 700mm	1	新增	二级水洗, 选型变化
磷化钢丝生产工序									
21	磷化槽	材质: 321, 30000×1650× 700mm	1	新增	磷化槽	材质: 321, 30000×1650× 700mm	1	新增	一致
22	磷化水洗槽	材质: 304; 尺寸: 3000× 1650×700mm	1	新增	磷化水洗槽	材质: 304; 尺寸: 3000× 1650×700mm	1	新增	一致
23	中和槽	材质: PP, 2500×1650× 700mm	1	新增	中和槽	材质: PP, 2500×1650× 700mm	1	新增	一致
24	磷化烘干炉	材质: Q235; 尺寸: 4000× 1650×1100mm	1	新增	磷化烘干炉	材质: Q235; 尺寸: 10000 ×1650×1100mm	1	新增	选型变化

25	收、放线机	48线主动收放线机	1	新增	收、放线机	48线主动收放线机	1	新增	一致
26	打包机	22KW	1	新增	打包机	22KW	1	新增	一致
公辅设施									
27	盐酸储罐	材质：玻璃钢，20m³	2	新增	盐酸储罐	材质：玻璃钢，20m³	1	新增	数量变化
28	盐酸事故罐	材质：玻璃钢，30m³	2	新增	盐酸事故罐	材质：玻璃钢，30m³	1	新增	
29	废酸储罐	材质：玻璃钢，30m³	2	新增	废酸储罐	材质：玻璃钢，30m³	1	新增	
30	废盐酸中转池	材质：玻璃钢，尺寸：4000×2000×3000mm	1	新增	废盐酸中转池	材质：玻璃钢，尺寸：4000×2000×3000mm	1	新增	一致
31	废磷酸液池	材质：304，尺寸：6000×3000×1500mm	1	新增	磷酸液池	材质：混凝土浇筑，尺寸：6000×3000×2500mm	1	新增	结构及选型变化
32	拉丝冷却水循环池	材质：混凝土浇筑，尺寸：18000×3000×2000mm	1	新增	拉丝冷却水循环池	材质：混凝土浇筑，尺寸：12000×3000×2500mm	1	新增	选型变化
33	冷却水槽	材质：混凝土浇筑，尺寸：10000×3000×2000mm	1	新增	冷却水槽	材质：混凝土浇筑，尺寸：10000×3000×2500mm	1	新增	选型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浓度	来源	储运方式	
		单位	数值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盘条		t	50000	/	当地采购	汽车	料库堆存
磷化 钢 丝	磷化剂	t	60	锌系磷化剂	外购	汽车	装袋
	铅锭	t	10	纯度 99.99%	外购	汽车	散装
	铅液覆盖剂	t	5	专用焦炭, 粒径 10 μm	外购	汽车	装袋
	中和剂(硬脂酸钠)	t	9	工业纯	外购	汽车	装袋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新水用量为 $17.45\text{m}^3/\text{d}$ (水洗补水 $8\text{m}^3/\text{d}$, 盐酸稀释补水 $0.25\text{m}^3/\text{d}$ 、硼砂溶液用水 $0.3\text{m}^3/\text{d}$ 、磷化槽补水 $0.4\text{m}^3/\text{d}$ 、拉丝冷却循环系统补水 $4\text{m}^3/\text{d}$ 、酸雾净化塔补水 $4\text{m}^3/\text{d}$ 、中和槽补水 $0.5\text{m}^3/\text{d}$) , 串联水用量 $2.15\text{m}^3/\text{d}$ (主要为磷化热处理水冷系统补水)。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8.2\text{m}^3/\text{d}$, 主要为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 $3.7\text{m}^3/\text{d}$, 酸雾净化塔排污水 $0.8\text{m}^3/\text{d}$ 、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 $2.9\text{m}^3/\text{d}$ 、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 $0.8\text{m}^3/\text{d}$ 。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对环评阶段有所调整,拉拔工序取消了酸洗及酸洗后水洗工序、新增砂带机除锈工序(该变动已单独履行手续)。项目生产工序包括拉拔工序、预处理工序、磷化钢丝生产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拉拔工序

项目拉拔生产线为连续生产工艺，盘条经开卷、放线、剥壳除氧化铁皮、砂带机打磨、涂硼烘干、拉拔收线等工序后制成半成品进行下一步工序。

1、开卷、放线

外购的盘条经汽车运输进厂后，通过龙门吊卸至原料库暂存，后经叉车从原料库输送至生产车间。

运输至生产车间的原料盘条运输至盘条存放处，通过人工使用断线剪拆除盘条扣。盘条之间需进行轧尖对焊，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盘条端部经轧尖机轧尖后，通过钢丝对焊机经人工与已准备好的前一盘条尾部焊接起来，被分卡在对焊机两级的盘条焊接处在低压大电流的作用下快速加热至熔融状态，在对焊机顶锻压力下盘条两端焊牢，整个过程不需要焊条和焊丝。对焊后的盘条由天车吊运至炮筒式放线机进行放线。

2、剥壳

放线后的钢丝进入剥壳机，经剥壳机内轴承改变运行轨迹和形状，使氧化铁皮从钢丝表面自然剥离经收集盘收集，此过程为密闭操作，剥壳处理后钢丝进入砂带机除锈工序。

3、砂带机打磨、水洗

剥壳后的盘条进入砂带机，在砂带的磨削作用下将盘条表面的铁锈、氧化铁皮、缺陷等进一步打磨，打磨后的盘条进入水洗工序。

4、涂硼烘干

完成水洗的盘条，需进行涂硼和烘干。盘条先浸入硼砂溶液槽后（电加热，温度 90℃，浓度 28%），盘条表面吸附上一层带有结晶水的硼砂。硼砂溶液呈碱性，并且硼砂可以起到增加拉丝粉附着能力的作用。

涂硼后的盘条在涂硼烘干机内采用电加热烘干盘条表面的水分，烘干温度 $\geq 200^{\circ}\text{C}$ 。

5、拉拔收线

经过涂硼烘干后的盘条进行拉拔工序。在拉拔过程中需使用拉丝粉作为润滑剂，拉丝粉人工用小车由原料库运至拔丝区域，经人工破袋后倒入拉丝机过模具盒内，对经过的盘条起到润滑作用。

进入拉丝机的盘条经过模具盒中的拉丝粉润滑，通过拉丝机内塔轮转动产生的转速差使钢丝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拉丝机为全封闭。拉丝机使用过程中需进行冷却，本工序采用单独循环冷却系统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经过拉拔的钢丝通过工字轮收线机收线成捆，制成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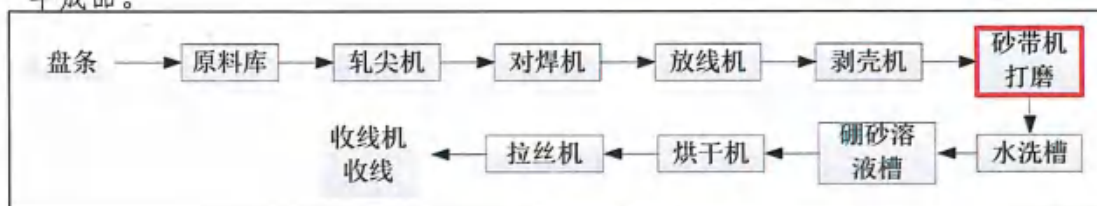


图 3.5-1 拉拔工序流程图



二、预处理工序

经拉拔后的半成品钢丝需统一经过预处理工序进行加工,预处理工序包含放线、退火热处理、铅淬火、酸洗及水洗等。

1、放线

经过拉拔的成捆半成品钢丝采用工字轮放线,更换工字轮时半成品钢丝之间需采用钢丝对焊机进行端尾焊接,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被分卡在对焊机两极的半成品钢丝焊接处在低压大电流的作用下快速加热至熔融状态,在对焊机顶锻压力下半成品钢丝两端焊牢。

2、退火热处理

项目钢丝退火热处理采用多丝并进生产方式,通过生产线尾端收线装置处施加一定的拉力使半成品钢丝进入天然气明火炉完成连续退火处理。退火的作用是通过温度的控制改变钢丝内部的显微组织,从而改善钢丝的物理性能,提高其使用性能。本项目热处理采用天然气明火炉,加热温度为 $800\sim 900^{\circ}\text{C}$,加热时间40s。

3、铅淬火

铅锭经汽运至厂区内,由推车运至生产车间,将铅锭放置在封闭铅淬火槽(铅锅)后,通过电加热熔化至液体,铅锭在淬火槽中长期熔,起始一次熔铅容量约为180吨,熔铅时间为24小时,熔铅温度为 $550^{\circ}\text{C}\sim 560^{\circ}\text{C}$,将高温加热的钢丝通过铅淬火槽,在铅液中停留 $8\sim 12\text{s}$,通过铅液处理完成组织转变,获得超细的珠光体组织。经铅淬火后的钢丝进入冷却水槽经常温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进行补给,不外排。

4、酸洗及水洗

项目酸洗工序在密闭的酸洗槽内进行。盐酸储罐中的盐酸溶液(31%)经盐酸泵系至酸洗槽内,经水稀释至13%浓度。通过尾端施加的拉力将钢丝浸入盐酸

溶液中进行酸洗（电加热，酸洗温度为 45~70℃），酸洗时间约为 15s，当酸洗槽中 Fe^{2+} 浓度达到 140~160g/L 时，将部分酸液排至废盐酸罐，同时向其中补充新酸。经酸洗后的钢丝需进入水洗槽经常温水进行 6 级水洗，清洗钢丝表面余酸，水洗时间 5~30s，在出水槽部位设有回吹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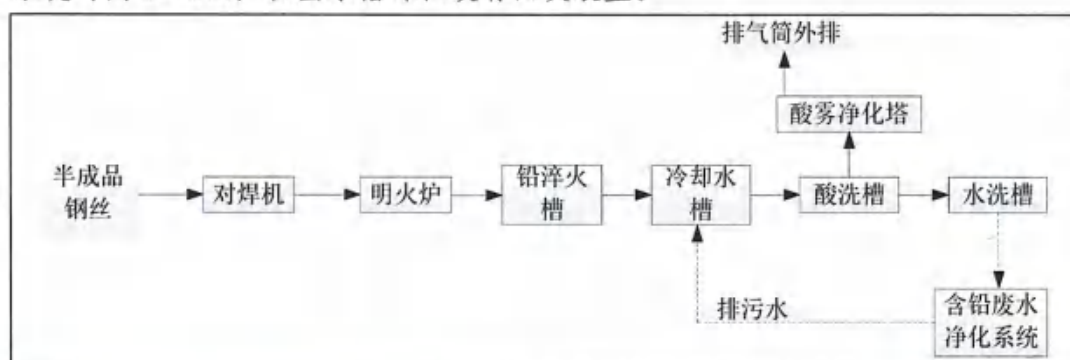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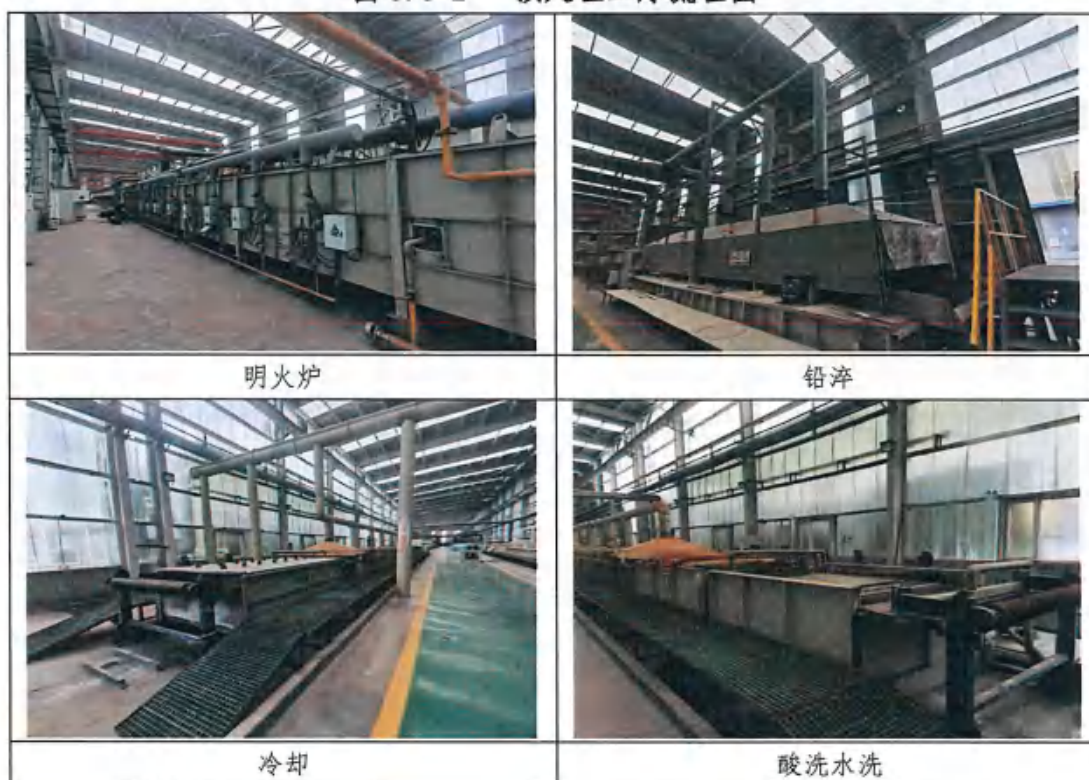


图 3.5-2 预处理工序流程图



三、磷化钢丝工序

经预处理后的磷化钢丝需进行磷化、水洗、中和、烘干、收线及包装等工序。

1、磷化及水洗

经酸洗水洗后的钢丝通过尾端施加的拉力浸入装有浓度约 20%的锌系磷化

液的磷化槽中，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停留 75~300s，磷化温度 70~90℃（天然气直接加热，70~90℃），磷化后的钢丝表面形成了润滑剂载体层，能够提高钢丝的润滑性及抗腐蚀性。磷化槽中的磷化液需要定期更换。

磷化后的钢丝需进行水洗，水洗的作用是除去钢丝表面附着的少量磷化液。将钢丝浸入水洗槽清洗 20s，水洗温度为 45~60℃（电加热）。

2、中和

将硬脂酸钠放置中和槽中，加水调制成浓度 3%~5%硬脂酸钠溶液。磷化水洗后的钢丝浸入中和槽内经浓度 3%~5%硬脂酸钠溶液（电加热，温度 30~40℃）中和 5s，去除钢丝表面附着的少量磷化液，避免产生锈蚀而影响钢丝的性能。中和槽液需要定期补充。

3、烘干收线

出中和槽的钢丝经烘干炉 110~150℃的热风（电加热）直接接触，烘干钢丝表面附着的水分后，采用收线机进行收线，收线后成品由叉车送打包机打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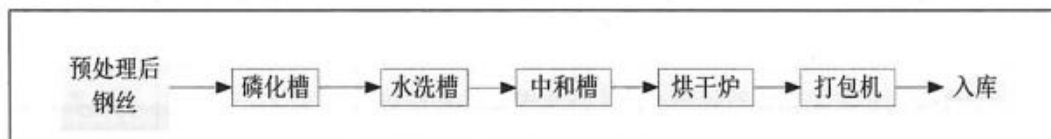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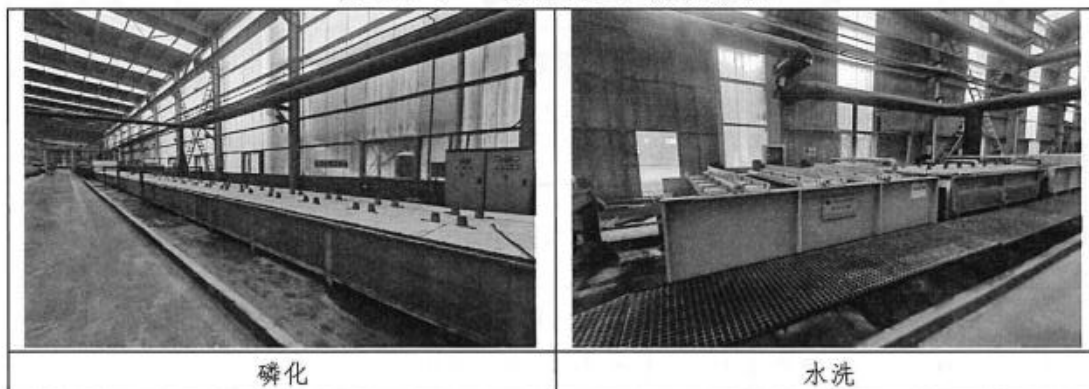


图 3.5-3 磷化钢丝工序流程图



	
中和	烘干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及选型进行了调整，同时拉拔工序取消了酸洗及酸洗后水洗工序。		设备及工艺调整	生产要求
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调整，酸雾净化塔、一般固废间等位置均在厂区内进行了调整。		平面布置调整	生产优化
3	铅淬火废气由环评阶段集气罩+1 台 HKE 型铅烟净化器+18 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8 米排气筒。		环保措施变化，检测结果铅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	生产优化
4	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放散口设自动点火放散装置	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放散口及自动切断装置	取消自动点火	可快速切断，无需进行放散点火
	盐酸储罐由环评阶段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调整为盐酸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计+视频监控，能够确保不发生冒罐事故。		措施变化	现场优化
5	项目不再设置单独化工原料库，依托现有化学品库。		取消设置单独化工原料库	现场优化
6	废油桶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生产厂家回收调整为作为专用废油专用容器使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去向变化	管理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于原厂址内进行了平面调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拉拔工序取消了酸洗及酸洗后水洗工序。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铅淬火废气由环评阶段集气罩+1 台 HKE 型铅烟净化器+18 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8 米排气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油桶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生产厂家回收调整为作为专用废油专用容器使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变化不会导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酸雾净化塔排污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

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酸雾净化塔排污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净化处理后送铅淬后水冷系统回用。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	SS	间断	现有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酸雾净化塔排污水	pH、SS、氯化物	间断		
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	SS、总锌	间断		
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铅、氯化物	间断	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回用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天然气明火炉烟气、磷化槽加热烟气、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铅淬火废气等，现场已针对产生废气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 1、天然气明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磷化槽加热过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配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4、铅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明火炉-低氮燃烧	明火炉-排气筒
	
磷化槽-排气筒	酸洗废气收集
	
盐酸储罐废气收集	酸雾净化塔+排气筒
	
铅淬火-收尘	铅淬火-除尘器+排气筒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封闭车间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明火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嘴+1 根 18m 排气筒	外环境
		磷化槽加热烟气		低氮燃烧嘴+1 根 18m 排气筒	
		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HCl	酸雾净化塔+1 根 18m 排气筒	
		铅淬火废气	Pb	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排气筒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封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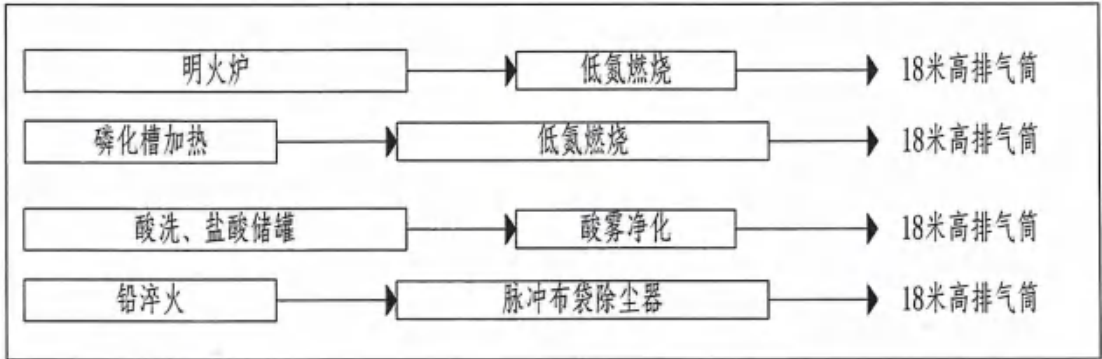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采取了厂房隔声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已分类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项目盘条扣、氧化铁皮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综合利用。验收阶段无废拉丝粉产生，后期产生后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废盐酸置于废盐酸储罐内，交资质单位处理；废磷化液（磷化液循环系统产生的渣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理；废铅液覆盖剂，含铅除尘灰、废布袋（铅淬火废气治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含铅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废油及废油桶均置于专用容器内，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运后废水处理站废过滤介质未产生，待产生后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利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开卷工序	盘条扣	外售综合利用
剥壳机	氧化铁皮	
拉丝机	废拉丝粉	验收阶段无废拉丝粉产生，后期产生后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酸洗槽	废盐酸	置于废盐酸储罐内，交资质单位处理
磷化槽	废磷化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理
铅淬火槽	废铅液覆盖剂	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不存储
铅淬火废气治理	含铅除尘灰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废水处理站	污泥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介质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利用处置
含铅废水处理系统	含铅污泥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介质	
设备润滑	废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措施

天然气管道设有调压装置、放散口及自动切断装置；盐酸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人工检查；盐酸输送管道设置识别色、压力、流向、温度等标识；罐区地面及围堰已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罐区四周已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7m，围堰内已设泄漏液体收集池；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30283-2024-031-M。

	
天然气管道-放散口及切断	
	
盐酸储罐高低液位系统	盐酸输送管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均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取样平台及采样孔，张贴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排放口	危废间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1) 重点防渗区

①盐酸罐区：已设置围堰，酸罐区围堰高度 70cm，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

②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管路采用 PP 材质管线，管道架设在管沟内，管沟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然后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管沟顶部设活动式盖板。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了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④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生产车间各区域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铅淬火区域在地面基础上设置了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铅淬后冷却工序、酸洗工序、酸洗后水洗及中和工序区域表层在地面基础上整体敷设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

⑤磷化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含铅循环水池)：池底及壁厚度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并铺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

(2)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配电室地面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

(3) 简单防渗区：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441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1#天然气明火炉烟气、2#天然气明火炉烟气	低氮燃烧嘴 18m 排气筒	天然气明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1#磷化槽加热烟气、2#磷化槽加热烟气	低氮燃烧嘴 18m 排气筒	磷化槽加热过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集气装置+1 座酸雾净化塔 18m 排气筒	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配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1#铅淬火废气、2#铅淬火废气	集气罩+1 台 HKE 型铅烟净化器 18m 排气筒	铅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厂房封闭	厂房封闭
	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酸雾净化塔排污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酸雾净化塔排污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废水	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	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净化处理。	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净化处理后送铅淬后水冷系统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项 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固 废	盘条扣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作为生产原料外售钢铁企业	项目盘条扣、氧化铁皮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要求
	氧化铁皮			
	废拉丝粉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	验收阶段无废拉丝粉产生，后期产生后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满足要求
固 废	废盐酸	置于废盐酸储罐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盐酸置于废盐酸储罐内，交资质单位处理；废磷酸液置于废磷酸液池内，交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废铅液覆盖剂	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置于专用容器内，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含铅除尘灰、废布袋（铅淬）			
	污泥			
	废过滤介质	送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投运后废水处理站过滤介质未产生，待产生后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利用处置。	
	含铅废水	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置于专用容器内，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生产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生产厂家回收。	满足要求
	废磷酸液	置于废磷酸液池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磷酸液（磷酸液循环系统产生的渣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防 渗	重点防渗区：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盐酸罐区、废磷酸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危险废物贮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K5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①盐酸罐区：已设置围堰，酸罐区围堰高度 70cm，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 ②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管路采用 PP 材质管线，管道架设在管沟内，管沟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然后敷设 5 层玻璃钢（两布三油），管沟顶部设活动式盖板。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了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④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生产车间各区域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铅淬火区域在地面基础上设置了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铅淬后冷却工序、酸洗工序、酸洗后水洗及中和工序区域表层在地面基础上整体敷设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 ⑤磷酸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含铅循环水池）：池底及壁厚度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并铺设 5 层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	满足要求

项 目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防 渗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配电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1.0×10 ⁻⁷ cm/s	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配电室地面采 15cm 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满足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满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放散口设自动点火放散装置	将可燃成分浓度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天然气管道设有调压装置、放散口及自动切断装置，能够确保区域可燃成分浓度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满足要求
	盐酸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自动监测罐内液位高低，避免操作失误造成的冒罐事故。	盐酸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系统，能够避免操作失误造成的冒罐事故。	满足要求
	对盐酸输送管道设置识别色、压力、流向、温度等标示	便于识别风险，减少事故发生率。	盐酸输送管道设置识别色、压力、流向、温度等标识	满足要求
	罐 区	罐区四面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7m，围堰内设泄漏液体收集池。	罐区地面及围堰已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罐区四周已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7m，围堰内已设泄漏液体收集池。	满足要求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283-2024-031-M。	满足要求
	制定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企业施工期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 1#、2#天然气明火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嘴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排气筒(P1)外排。磷化槽加热烟气经低氮燃烧嘴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排气筒(P2)外排；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送 1 个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铅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台 HKE 型铅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5)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工程采取厂房封闭的措施。	天然气明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磷化槽加热过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配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铅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满足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除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水外，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废水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净化处理后送铅淬后水冷系统回用。	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水、酸雾净化塔排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净化处理后送铅淬后水冷系统回用。	满足要求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房隔声	满足要求
项目盘条扣、氧化铁皮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作为生产原料外售钢铁企业；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盐酸置于废盐酸储罐内，废磷化液置于废磷化液池内，废铅液覆盖剂，含铅除尘灰、废布袋(铅	项目固废已按要求进行处置	满足要求

淬)、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含铅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废油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内与废油桶,以上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站废过滤介质送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盐酸罐区、废磷酸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腐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4.5 环境管理情况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源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 1#、2#天然气明火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嘴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排气筒(P1)外排。磷化槽加热烟气及锌锅加热烟气经低氮燃烧嘴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排气筒(P2)外排。以上废气均须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送 1 个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锌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15m排气筒要求;铅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台HKE型铅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5)排放,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工程采取厂房封闭的措施,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生产废水除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铅烟净化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废水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和铅烟净化器排污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热处理后水冷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排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要求。

项目盘条扣、氧化铁皮、锌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作为生产原料外售钢铁企业;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盐酸置于废盐酸储罐内,废助镀液置于废助镀液池内,废磷化液置于废磷化液池内,含锌除尘灰暂存于锌灰库,废石棉块、废铅液覆盖剂,含铅除尘灰、废吸附剂、废填料、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含铅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废油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内与废油桶，以上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站废过滤介质送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镀锌生产区、纯水制备区域和锌灰库、盐酸罐区、废磷化液池、废助镀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0.525t/a；SO₂：1.047t/a；NO_x：3.489t/a。

4、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天然气明火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磷化槽加热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上述标准。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铅淬火废气铅及其化合

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排放限值；
 钢丝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区标准。

3、废水：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 和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天然气明火炉、磷化 槽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 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 行业排放限值
	SO ₂	30		
	NO _x	100		
锌锅废气、酸洗废 气、盐酸 储罐呼吸 废气	HCl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 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 物排放限值
铅淬火废气	Pb	0.1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2 排放限值
钢丝生产车间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 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东、南、北 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西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表 6.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排放标准
pH	6~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总 锌	5.0		
pH	6~9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SS	450		
COD	200		
N-NH ₃	35		

6.3 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分类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明火炉 烟气排气筒	3 次/天 检测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	出口
	磷化槽加热 烟气排气筒				
	酸洗废气和盐 酸储罐呼吸废 气净化装置出 口	3 次/天 检测 2 天	HCl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 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出口（进口 不具备条 件）
	1#铅淬火废 气、2#铅淬火 废气净化装置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 风向一个点，下 风向三个点）	4 次/天 检测 2 天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 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7.1.2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南、东侧紧邻 其他厂区

7.1.3 废水

表 7.1-3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4) ZR-3211H 型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SW39-0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TSHA-YQ-S-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4)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W20-08) CIC-260 离子色谱仪 (TSHA-YQ-S-021)	0.2mg/m ³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HA-YQ-S-072)	1×10 ⁻²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 m ³
-------	--------	--------------------------------------	---	----------------------------

表 8.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W23-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白) (TSHA-YQ-L-035)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TSHA-YQ-S-002)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TSHA-YQ-S-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HA-YQ-S-013)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碱滴定管 (棕) (TSHA-YQ-L-037)	实验室检出限: 2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HA-YQ-S-072)	实验室检出限: 0.02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HA-YQ-S-072)	实验室检出限: 0.04mg/L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4)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具体如下：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明火炉 烟气排气筒 2025.10.27	O ₂	%	6.4	6.3	6.2	6.3	/	/
	流量	m ³ /h	1497	1786	1711	166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9	1.5	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	1.7	1.3	1.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3.4×10 ⁻³	2.6×10 ⁻³	2.7×10 ⁻³	/	/
	O ₂	%	6.4	6.3	6.2	6.3	/	/
	流量	m ³ /h	1497	1786	1711	166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7×10 ⁻³	2.6×10 ⁻³	2.5×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0	79	78	7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2	70	69	70	100	达标
天然气明火炉 烟气排气筒 2025.10.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3	0.13	/	/
	排气中 O ₂	%	6.2	6.1	5.8	6.0	/	/
	排气流量	m ³ /h	1584	1651	1580	160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8	1.4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1.1	1.5	1.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2.1×10 ⁻³	2.8×10 ⁻³	2.2×10 ⁻³	/	/

	排气中 O ₂	%	6.2	6.1	5.8	6.0	/	/
	排气流量	m ³ /h	1584	1651	1580	160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1	80	79	8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1	70	68	7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	/

检测结果表明：天然气明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磷化槽加热 烟气排气筒 025. 10. 27	排气中 O2	%	8.0	7.6	7.6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334	2437	2559	244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3.1	2.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3	3.0	2.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5.8×10 ⁻³	7.9×10 ⁻³	6.8×10 ⁻³	/	/
	排气中 O2	%	8.0	7.6	7.6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334	2437	2559	244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7×10 ⁻³	3.8×10 ⁻³	3.7×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29	29	3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	28	28	3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1	0.075	0.075	/	/
	排气中 O2	%	7.6	7.7	7.7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427	2547	2553	2509	/	/
磷化槽加热 烟气排气筒 2025.10.2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	3.1	3.5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3.0	3.4	3.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7.9×10 ⁻³	8.9×10 ⁻³	8.0×10 ⁻³	/	/
	排气中 O2	%	7.6	7.7	7.7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427	2547	2553	2509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8×10 ⁻³	3.8×10 ⁻³	7×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8	27	2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2	0.071	0.070	/	/

检测结果表明：磷化槽加热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33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铅淬火废气、2#铅淬火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2025.10.27	排气流量	m ³ /h	12619	12878	12852	12783	/	/
	铅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1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3.9×10 ⁻⁴	2.6×10 ⁻⁴	3.0×10 ⁻⁴	/	/
1#铅淬火废气、2#铅淬火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2025.10.28	排气流量	m ³ /h	12713	12695	12853	12754	/	/
	铅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4	0.03	0.03	0.1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5.1×10 ⁻⁴	3.9×10 ⁻⁴	3.8×10 ⁻⁴	/	/

检测结果表明：铅淬火废气排放口 Pb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酸洗废气和 盐酸储罐呼 吸废气净化 装置排气筒 2025.10.27	排气流量	m ³ /h	5978	5878	5869	5908	/	/
	氯化氢	mg/m ³	5.28	6.01	4.61	5.30	1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27	0.031	/	/
酸洗废气和 盐酸储罐呼 吸废气净化 装置排气筒 2025.10.28	排气流量	m ³ /h	5969	5964	5858	5930	/	/
	氯化氢	mg/m ³	6.95	4.06	5.65	5.55	1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4	0.033	0.033	/	/

检测结果表明：酸雾净化塔后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6.95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 物 2025 .10. 27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9	0.231	0.226	0.220	0.4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0	0.402	0.396	0.39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47	0.449	0.450	0.454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409	0.411	0.412	0.416			
颗粒 物 2025 .10. 28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6	0.222	0.217	0.221	0.4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4	0.403	0.409	0.40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64	0.463	0.459	0.470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420	0.414	0.421	0.417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值		
废水总排口 2025.1 0.27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3	107	96	109	101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0	23	19	2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30	1.26	1.19	1.23	35	达标
	锌	mg/L	0.38	0.36	0.43	0.32	0.37	5.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1 0.28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6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0	84	93	93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2	26	21	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0	1.21	1.28	1.43	1.33	35	达标
	锌	mg/L	0.42	0.34	0.38	0.39	0.38	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水质（pH、COD、SS、氨氮、总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9.2-4 含铅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值
含铅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7.7

2025.1	悬浮物	mg/L	40	39	43	45	42
0.27	铅	mg/L	0.88	0.68	0.69	0.80	0.76
	氯化物	mg/L	2.45×10^{-3}	2.42×10^{-3}	2.39×10^{-3}	2.57×10^{-3}	2.46×10^{-3}
含铅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2025.1	悬浮物	mg/L	39	37	41	38	39
0.28	铅	mg/L	0.66	0.74	0.81	0.63	0.71
	氯化物	mg/L	2.46×10^{-3}	2.40×10^{-3}	2.70×10^{-3}	2.58×10^{-3}	2.54×10^{-3}

检测结果表明：处理后含铅废水排口 PH 值为 7.6-7.7（无量纲），悬浮物浓度 37-45mg/L，铅浓度为 0.63-0.88mg/L，氯化物浓度为 0.00239-0.0027mg/L。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60	48	61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 2#	64	52	62	53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年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检测结果、生产负荷及工作时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78	0.0747	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	0.534	0.0466	
氮氧化物	1.78	1.535	
氯化氢	0.288	0.243	
铅	0.006	0.00258	

根据检测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见表 9.2-7。

表 9.2-7 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	纳管量 (t/a)
化学需氧量	0.544
悬浮物	0.123
氨氮	0.00718
锌	0.00210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放。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项目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 59' 6.222"，E118° 35' 43.770"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a		环评单位	唐山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0]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8BLEJ6A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投资（万元）	4419.65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177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19.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200h		22
运营单位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BLEJ6A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废水	—	—	—	—	—	—	—	—
颗粒物	—	3.4	10	—	0.0747	—	—	—
二氧化硫	—	3	30	—	0.0466	—	—	—
氮氧化物	—	72	100	—	1.535	—	—	—
氯化氢	—	6.95	15	—	0.243	—	—	—
铅	—	0.04	0.1	—	0.00258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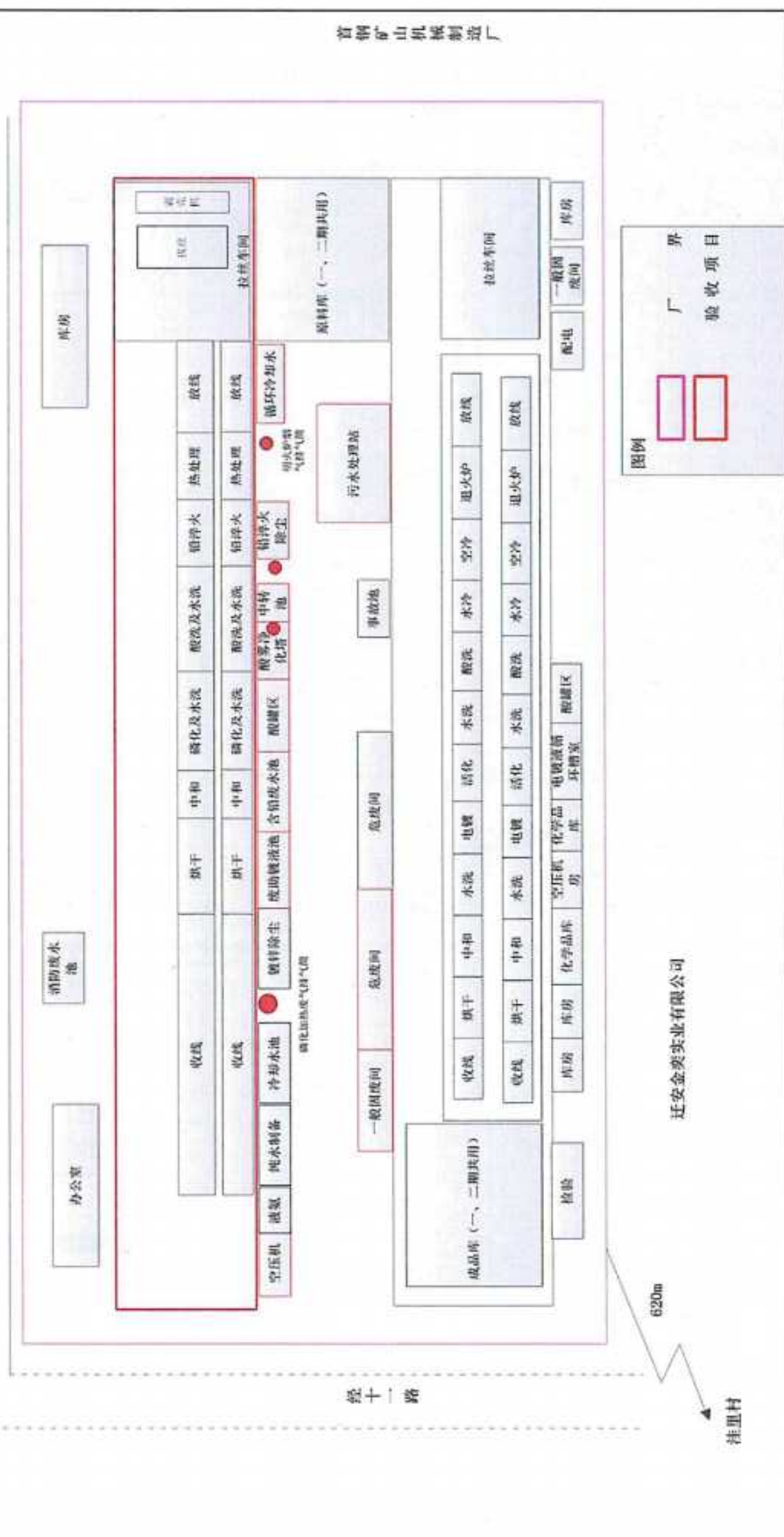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0〕79号

所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总投资5658.72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项目建设生产线2条,其中每条生产线有热水洗、天然气明火炉、水洗槽、助镀槽、烘干炉、锌锅、磷化槽以及自动收放线机,建筑总面积6000m²,主要建设钢丝生产车间、空压站、危化品库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钢丝11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同意项目入园的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1#、2#天然气明火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嘴处理后通过1个18m高排气筒(P1)外排。磷化槽加热烟气及锌锅加热烟气经低氮燃烧嘴处理后通过1个18m高排气筒(P2)外排。以上废气均须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送1个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锌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15m排气筒要求;铅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台HKE型铅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5)排放,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5)表2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工程采取厂房封闭的措施,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生产废水除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水、铅烟净化器排水和纯水制备排水,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废水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水和铅烟净化器排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热处理后水冷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排水厂区设沉淀池,不外排。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渣扣、氧化铁皮、锌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作为生产原料外售钢铁企业;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盐酸置于废盐酸储罐内,废助镀液置于废助镀液池内,废磷化液置于废磷化液池内,含锌除尘灰暂存于锌灰库,废石棉块、废铅液覆盖剂,含铅除尘灰、废吸附剂、废填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含铅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废油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内与废油桶,以上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站废过滤介质送生产厂

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镀锌生产区、纯水制备区域和锌灰库、盐酸罐区、废磷化液池、废钝化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0.525t/a；SO₂：1.047t/a；NO_x：3.489t/a。

4、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邵金领



附件2 工况证明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生产工况

产品	生产工序	设计（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负荷%	监测日期
磷化钢丝	磷化生产线	167	159	95	2025.10.27
磷化钢丝	磷化生产线	167	159	95	202510.28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3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①盐酸罐区: 已设置围堰, 酸罐区围堰高度 70cm, 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 厚度不小于 20cm, 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 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

②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 管路采用 PP 材质管线, 管道架设在管沟内, 管沟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 然后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 管沟顶部设活动式盖板。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 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 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 防渗等级为 P8, 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 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 划定了储存分区, 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④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各区域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 厚度不小于 20cm, 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铅淬火区域在地面基础上设置了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 铅淬后冷却工序、酸洗工序、酸洗后水洗及中和工序区域表层在地面基础上整体敷设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

⑤磷化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含铅循环水池): 池底及壁厚度采用抗渗混凝土, 厚度不小于 20cm, 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 并铺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配电室地面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特此证明!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DJE202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25HBTWDS00112

甲方：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8BLEJ6A

联系人：白峻岭

联系电话：19932916229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程健

联系电话：13472965877

电子邮箱：Cheng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助镀液（HW17,336-064-17）56 吨/年；废石棉块（HW36,900-030-36）2 吨/年；废铅液覆盖剂（HW31,304-002-31）56 吨/年；含铅除尘灰（HW31,304-002-31）2.5 吨/年；废吸附剂、废填料（HW31,304-002-31）1 吨/年；废磷化液渣（HW17,336-064-17）260 吨/年；含锌除尘灰（HW23,336-103-23）10.5 吨/年；污泥（HW17,336-064-17）410 吨/年；废过滤介质（HW49,900-041-49）0.5 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39-49）1 吨/年；废油（HW08,900-249-08）0.5 吨/年；废油桶（HW08,900-249-08）1 吨/年；废液压油（HW08,900-218-08）0.3 吨/年；压滤机滤布（HW49,900-041-49）0.2 吨/年；实验室废试剂瓶（HW49,900-041-49）0.002 吨/年；废油】

桶(HW49.900-041-49) 0.03 吨/年; 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 0.02 吨/年; 污泥(HW17.336-052-17) 500 吨/年; 电镀废渣(HW17.336-052-17) 8 吨/年; 废活化液(HW17.336-064-17) 0.5 吨/年; 化学包装物(HW49.900-041-49) 0.6 吨/年; 废滤芯(HW49.900-041-49) 1 吨/年; 除尘布袋(HW49.900-041-49) 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64670000024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收件人为【白峻岭】,联系电话为【1993291622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收件人为【程健】,联系电话为【1347296587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业务联系人：白峻岭 收运联系人：白峻岭 电话：19932916229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支行 账号：0403014409300090658	乙方（盖章）：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程健 收运联系人：程健 电话：13472965877 传真：0315-87936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6467000002483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HBTSWDS00112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助镀液	HW17 (336-064-17)	/	56	吨	桶装	物化	1500	元/吨	甲方
2	废石棉块	HW36 (900-030-36)	/	2	吨	袋装	填埋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铅液覆盖剂	HW31 (304-002-31)	/	56	吨	袋装	填埋	2000	元/吨	甲方
4	含铅除尘灰	HW31 (304-002-31)	/	2.5	吨	袋装	填埋	3000	元/吨	甲方
5	废吸附剂、废填料	HW31 (304-002-31)	/	1	吨	袋装	填埋	2000	元/吨	甲方
6	废磷化液渣	HW17 (336-064-17)	/	260	吨	袋装	填埋	700	元/吨	甲方
7	含锌除尘灰	HW23 (336-103-23)	/	10.5	吨	袋装	填埋	3000	元/吨	甲方
8	污泥	HW17 (336-064-17)	/	410	吨	袋装	填埋	600	元/吨	甲方
9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	0.5	吨	袋装	填埋	2500	元/吨	甲方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1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1	废油	HW08 (900-249-08)	/	0.5	吨	桶装	焚烧	500	元/吨	甲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	吨	袋装	焚烧	2100	元/吨	甲方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0.3	吨	桶装	焚烧	500	元/吨	甲方
14	压滤机滤布	HW49 (900-041-49)	/	0.2	吨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15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	0.002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3	吨	袋装	焚烧	2100	元/吨	甲方
1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	0.02	吨	桶装	焚烧	20000	元/吨	甲方
18	污泥	HW17 (336-052-17)	/	500	吨	袋装	填埋	600	元/吨	甲方
19	电镀废渣	HW17 (336-052-17)	/	8	吨	袋装	填埋	1500	元/吨	甲方
20	废活化液	HW17 (336-064-17)	/	0.5	吨	桶装	物化	1500	元/吨	甲方
21	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0.6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2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	1	吨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23	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	1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

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TWDS0011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助镀液	HW17 (336-064-17)	56 吨	桶装	物化
2	废石棉块	HW36 (900-030-36)	2 吨	袋装	填埋
3	废铅液覆盖剂	HW31 (304-002-31)	56 吨	袋装	填埋
4	含铅除尘灰	HW31 (304-002-31)	2.5 吨	袋装	填埋
5	废吸附剂、废填料	HW31 (304-002-31)	1 吨	袋装	填埋
6	废磷化液渣	HW17 (336-064-17)	260 吨	袋装	填埋
7	含锌除尘灰	HW23 (336-103-23)	10.5 吨	袋装	填埋
8	污泥	HW17 (336-064-17)	410 吨	袋装	填埋
9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填埋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吨	袋装	焚烧
11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吨	桶装	焚烧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吨	袋装	焚烧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吨	桶装	焚烧
14	压滤机滤布	HW49 (900-041-49)	0.2 吨	袋装	焚烧
15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2 吨	袋装	焚烧
1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3 吨	袋装	焚烧
1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吨	桶装	焚烧
18	污泥	HW17 (336-052-17)	500 吨	袋装	填埋
19	电镀废渣	HW17 (336-052-17)	8 吨	袋装	填埋
20	废活化液	HW17 (336-064-17)	0.5 吨	桶装	物化
21	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6 吨	袋装	焚烧
2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吨	袋装	焚烧
23	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1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1302090001
编号：1302090054
流水号：冀环危证 202001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法人名称(章):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亮亮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经纬度: 经度: 118 度 27 分 47.30 秒 纬度: 39 度 07 分 54.97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illegible]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59869吨（其中含汞废物处置2000吨，焚烧处置19700吨，物化处置16955吨，固化填埋处置21214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59869吨/年（其中含乘废物处置2000吨/年，焚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5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BLEJ6A
法定代表人	徐川	联系电话	19931561997
联系人	付佳伟	联系电话	139325325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5'45.15"，北纬 39°59'06.33"。		
预案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2024年 3月 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川	报送时间	2024.3.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3月6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4-031-M		
报送单位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彬	经办人	张倩

附件 6 检测报告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SHA YS [2025]1001 号

项目名称： 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名称：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唐山外环北侧大庆西道 86 号 2 层

联系电话：0315-5929935

邮 编：063000

一、概述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8日对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地址：唐山市迁安市，付工：13932532588）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9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4) ZR-3211H 型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SW39-01)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TSHA-YQ-S-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4)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W20-08) CIC-260 离子色谱仪 (TSHA-YQ-S-021)	0.2mg/m ³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W11-13)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HA-YQ-S-072)	$1 \times 10^{-2}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m ³

2.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2

表 2-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W23-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白） (TSHA-YQ-L-035)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TSHA-YQ-S-002)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TSHA-YQ-S-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HA-YQ-S-013)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碱滴定管（棕） (TSHA-YQ-L-037)	实验室检出限： 2mg/L

表 2-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HA-YQ-S-072)	实验室检出限： 0.02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TAS-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HA-YQ-S-072)	实验室检出限： 0.04mg/L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4)	/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3-5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明火炉 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7	排气中 O ₂	%	6.4	6.3	6.2	6.3	/	/
	排气流量	m ³ /h	1497	1786	1711	166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9	1.5	1.6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	1.7	1.3	1.4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3.4×10 ⁻³	2.6×10 ⁻³	2.7×10 ⁻³	/	/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明火炉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7	排气中 O ₂	%	6.4	6.3	6.2	6.3	/	/
	排气流量	m ³ /h	1497	1786	1711	166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7×10 ⁻³	2.6×10 ⁻³	2.5×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0	79	78	7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2	70	69	7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3	0.13	/	/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明火炉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8	排气中 O ₂	%	6.2	6.1	5.8	6.0	/	/
	排气流量	m ³ /h	1584	1651	1580	160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8	1.4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1.1	1.5	1.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2.1×10 ⁻³	2.8×10 ⁻³	2.2×10 ⁻³	/	/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明火炉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8	排气中 O ₂	%	6.2	6.1	5.8	6.0	/	/
	排气流量	m ³ /h	1584	1651	1580	160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1	80	79	8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1	70	68	7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	/
执行标准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附件 2 独立轧钢行业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统计计算。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磷化槽加热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7	排气中 O ₂	%	8.0	7.6	7.6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334	2437	2559	244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3.1	2.8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3	3.0	2.7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5.8×10 ⁻³	7.9×10 ⁻³	6.8×10 ⁻³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磷化槽加热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7	排气中 O ₂	%	8.0	7.6	7.6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334	2437	2559	244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7×10 ⁻³	3.8×10 ⁻³	3.7×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29	29	3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	28	28	3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1	0.075	0.075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磷化槽加热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8	排气中 O ₂	%	7.6	7.7	7.7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427	2547	2553	2509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	3.1	3.5	3.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3.0	3.4	3.1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7.9×10 ⁻³	8.9×10 ⁻³	8.0×10 ⁻³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磷化槽加热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8	排气中 O ₂	%	7.6	7.7	7.7	7.7	/	/
	排气流量	m ³ /h	2427	2547	2553	2509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8×10 ⁻³	3.8×10 ⁻³	3.7×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8	27	2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2	0.071	0.070	/	/
执行标准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附件 2 独立轧钢行业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25.10.27	排气流量	m ³ /h	5978	5878	5869	5908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5.28	6.01	4.61	5.30	15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27	0.031	/	/
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25.10.28	排气流量	m ³ /h	5969	5964	5858	5930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6.95	4.06	5.65	5.55	15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4	0.033	0.033	/	/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铅淬火废气、2#铅淬火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7	排气流量	m ³ /h	12619	12878	12852	12783	/	/
	铅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1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3.9×10 ⁻⁴	2.6×10 ⁻⁴	3.0×10 ⁻⁴	/	/
1#铅淬火废气、2#铅淬火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8m) 2025.10.28	排气流量	m ³ /h	12713	12695	12853	12754	/	/
	铅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4	0.03	0.03	0.1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5.1×10 ⁻⁴	3.9×10 ⁻⁴	3.8×10 ⁻⁴	/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其他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7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219	0.231	0.226	0.220	0.4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400	0.402	0.396	0.398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447	0.449	0.450	0.454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409	0.411	0.412	0.41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8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216	0.222	0.217	0.221	0.4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404	0.403	0.409	0.408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464	0.463	0.459	0.470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420	0.414	0.421	0.417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3.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范围值		
废水总排口 2025.10.27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7.0℃)	7.7 (水温 16.5℃)	7.6 (水温 15.9℃)	7.6 (水温 15.3℃)	7.6-7.7 (水温 15.3℃~1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3	107	96	109	101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0	23	19	2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30	1.26	1.19	1.23	35	达标
	锌	mg/L	0.38	0.36	0.43	0.32	0.37	5.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10.28	pH 值	无量纲	7.7 (水温 16.7℃)	7.7 (水温 17.2℃)	7.7 (水温 15.2℃)	7.6 (水温 15.0℃)	7.6-7.7 (水温 15.0℃~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0	84	93	93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2	26	21	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0	1.21	1.28	1.43	1.33	35	达标
	锌	mg/L	0.42	0.34	0.38	0.39	0.38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范围值		
含铅废水排 口 2025.10.27	pH 值	无量 纲	7.6（水温 16.5）	7.6（水温 16.3℃）	7.6（水温 15.3℃）	7.6（水温 15.0℃）	7.6-7.7（水温 15.0℃~16.5℃）	/	/
	悬浮物	mg/L	40	39	43	45	42	/	/
	铅	mg/L	0.88	0.68	0.69	0.80	0.76	/	/
	氯化物	mg/L	2.45×10 ³	2.42×10 ³	2.39×10 ³	2.57×10 ³	2.46×10 ³	/	/
含铅废水排 口 2025.10.28	pH 值	无量 纲	7.6（水温 15.8℃）	7.6（水温 15.7℃）	7.6（水温 15.3℃）	7.6（水温 14.9℃）	7.6（水温 14.9℃~15.8℃）	/	/
	悬浮物	mg/L	39	37	41	38	39	/	/
	铅	mg/L	0.66	0.74	0.81	0.63	0.71	/	/
	氯化物	mg/L	2.46×10 ³	2.40×10 ³	2.70×10 ³	2.58×10 ³	2.54×10 ³	/	/

3.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60	48	61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 2#	64	52	62	53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					

四、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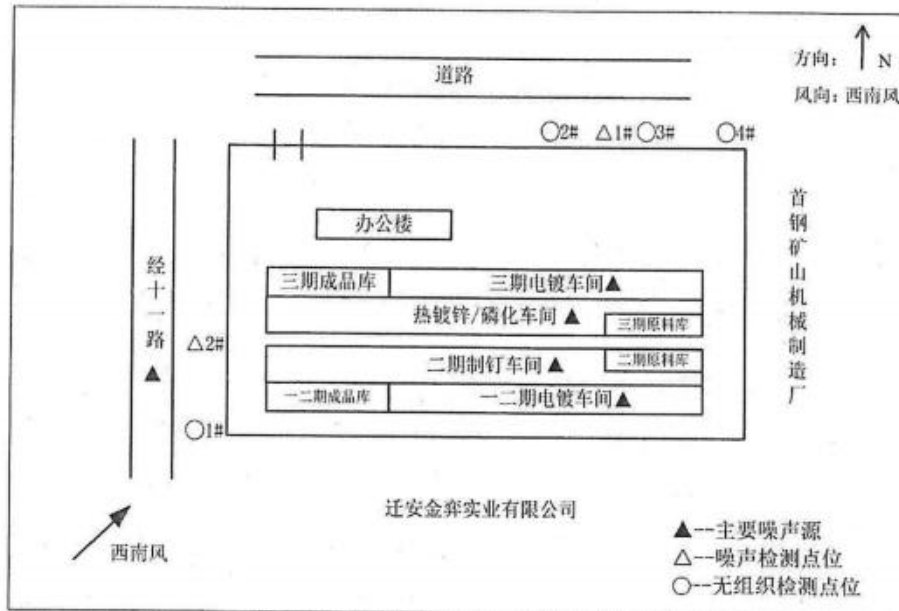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10. 27-2025. 10. 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控情况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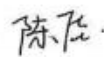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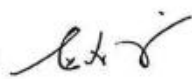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2025年 1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王宏业、吴亚霖、安超、陈黄琦、郑博文、路家斌

分析人员：王名玉、陈国英、张禄、刘欣颖



附件7 验收意见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6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 2、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
- 5、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原料库、拉丝车间、电镀车间、成品库、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设置镀锌丝生产线1条；一期建成后年可产电镀锌丝（2.0-4.0mm）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19年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2月3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19]5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283MA08BLEJ6A001P。

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

验收组签名：

刘南松	李友	杨建昆
徐明	孙晓明	薛天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6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拉丝车间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由 4 条拉丝生产线调整为 6 条，项目整体产能不发生变化；

2、环评阶段废水包括含锌废水及综合废水两部分，并分类处理；由于退火后水冷工序产生废水无腐蚀性无需进行中和处理，故建设过程中分为含锌废水、综合废水、退火后冷却废水及钝化废水（一期工程不产生）四部分，并分类处理；

3、天然气退火炉排气筒直径小于 1 米，故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变更为手工监测制度（采样位置：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监测频次：1 次/季），符合《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

4、项目辅助工程等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平面布置，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5、废拉丝粉含有氧化铁皮，由环评阶段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调整为外售综合利用。

6、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硫脲及硼酸。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等、食堂废水）、含锌废水、综

验收组签名：

刘南	程利和	字友	杨建民
孙洪刚	孙洪刚	孙洪刚	孙洪刚

合废水、退火后冷却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冲厕废水等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3m³/d)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电镀后水洗废水、退火后冷却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吸收塔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经管路输送至配套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站设计能力为160m³/d(其中含锌废水60m³/d)，处理工艺为“分类处理（含锌废水：调节+中和+絮凝沉淀；综合废水：调节+中和+絮凝沉淀；退火后冷却废水：调节+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处理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PH）并已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食堂油烟、电镀镀锌丝生产线酸洗废气、储罐（硫酸、盐酸）呼吸废气及天然气退火炉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布设密闭车间内。电镀镀锌丝生产线酸洗废气（酸洗槽加盖+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出酸槽部位设有回吹装置+酸洗槽进出口水帘密封+集气装置）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工序设置天然气退火炉一座，退火炉采用低氮烧嘴，燃烧废气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配套设置食堂一座，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导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污水设备和各种风机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设备配有减振基础或消声器。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氧化铁皮及废拉丝粉；危险废物包括：电镀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化学品包装物、

验收组签名：

刘南	孙刚	李友	杨建民
孙刚	孙刚	孙刚	孙刚

废活化液及废盐酸。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拉丝粉及氧化铁皮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厂区内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0 m²），项目产生电镀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化学品包装物及废活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盐酸暂存于酸罐区的废盐酸罐），危废暂存间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张贴标识、设置管理制度、台账、导流沟及集液池等。建设单位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产生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1、防护工程

（1）围堰工程：电镀镀锌丝生产线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退火后水冷区、酸洗区（酸洗+水洗）、电镀区（活化+电镀+水洗+中和）四周已设置围堰，围堰内设有污水收集管路及排水沟，围堰内已统一防渗、防腐处理。

湿区生产废液由配套收集管路收集自流至污水处理站，地面冲洗废水自动流入排水沟导排至污水处理站。硫酸储罐区、盐酸储罐区（包括新酸及废酸罐、吸收塔）及盐酸备用储罐区分别单独设置有围堰，围堰高度60cm，围堰内已做防渗、防腐处理。

（2）生产装置架空：各生产线槽体均已采用架空方式，架空高度40cm

（3）管线工程：现场酸液、废水管路采用PP材质管线，管道架设在管沟内，管沟采用20cm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表面已敷设5层玻璃钢（两布三油），管沟顶部设有活动式盖板。

2、风险

（1）酸罐区：硫酸储罐区单独设置有围堰，硫酸储罐（10m³）最大存储量为7m³，围堰内容积约为9m³；盐酸储罐区（包括新酸及废酸罐、吸收塔）单独设置有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约为39m³（围堰内最大储罐30m³）；现场设有备用罐一

验收组签名：

刘南	孙利和	宋友	杨建良
徐明	孙志刚	内林	薛云

座（容积 30m^3 ），单独单独设置有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约为 31m^3 ，罐区已安装氯化氢自动检测及报警装置。以上围堰内有效容积均大于围堰内最大储罐容积（或最大存储量），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罐区已安装酸泄漏监控装置，附近储存有一定量的石灰，酸罐均已配套设置液位计。

（2）化学品储存：库房已设避雷装置，内设隔断，备有砂土，各液体物料储存区四周设有围堰；

（3）燃气调压站：设备本身已配备超压切断阀、放散阀及泄漏报警切断系统。

（4）管道：管道已标明输送液体名称及走向，能够有效识别。

（5）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1-009-L。

（6）为应对突发事件，厂区内备用氯化氢自动检测及个人防护设施（防护服、防毒面具）、堵漏器材（沙包、泥袋）及应急移动潜水泵。车间废水收集系统配套设有事故池（ 25m^3 ）一座，用于暂存生产线事故排水。厂区设有消防废水池（ 30m^3 ）一座，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厂区污水总出口设置有事故闸门，能够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有效切断，不外排。

（7）防腐防渗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生产车间各工艺槽体地面：车间地面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铺设，施工厚度 20cm ；槽体架空设置，架空高度 40cm 。电镀镀锌丝生产线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涉及化学品的区域即“湿区”：退火后水冷区、酸洗区（酸洗+水洗）、电镀区（活化+电镀+水洗+中和）四周已设置围堰；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围堰内设有污水收集管路及排水沟，围堰内区域已统一敷设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防腐。湿区生产废液由配套收集管路收集自流至污水处理站，地面冲洗废水自动流入排水沟可导排至污水处理站。

②吸收塔、酸罐区：硫酸储罐区、盐酸储罐区（包括新酸及废酸罐、吸收塔）及盐酸备用储罐区分别单独设置有围堰，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

验收组签名：

刘南	程创和	字长友	杨建臣
徐明	孙志明	冯建	薛六东

施工厚度 20cm, 围堰高度 60cm。围堰内已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渗、防腐。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对下层已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膜, 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 地面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 (P8), 施工厚度 20cm, 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 (两布三油) 进行防腐; 划定了储存分区, 危险废物间设置有格挡、分类储存。

④化学品储存室(液体辅料储存室和固体辅料储存室)、电镀液循环槽室: 现场化学品储存室(液体辅料储存室和固体辅料储存室)及电镀液循环槽室地面及围堰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C30、P8) 浇筑, 地面施工厚度不小于 20cm; 不同种类的化学品分区存放, 液态化学品之间已设置隔离围堰。各存放区地面及围堰均已铺设 5 层玻璃钢 (两布三油) 或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

⑤污水处理站: 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 (C30、P8) 浇筑, 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 25cm; 已对调节池、中和池铺设 5 层布玻璃钢 (两布三油) 进行防腐处理。

⑥事故池和消防废水池: 现场设有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池各一座, 池体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 (C30、P8) 浇筑, 池底及池壁施工厚度不小于 20cm, 池内表层已铺设 5 层布玻璃钢 (两布三油) 进行防腐。

⑦管线工程: 现场酸液、废水管路采用 PP 材质管线, 管道架设在管沟内, 管沟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 (C30、P8) 整体浇筑, 然后内衬敷设有 5 层布玻璃钢 (两布三油), 管沟顶部设有活动式盖板。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内地面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电镀区、拉丝区) 整体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 (C30、P8) 进行防渗; 一般固废库及配电室地面已采用 15cm 厚抗渗混凝土 (C30、P8) 进行防渗。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 均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3、其他

(1) 厂区内重点区域: 污水处理站、电镀生产线、化学品储存区、危废间等

验收组签名:

刘南	程铁和	李成	杨建民
陈	孙明刚	王	薛

部位已安装视频监控并已与唐山市危废企业智能监管平台联网。

(2) 厂区内已合理分区进行硬化或绿化, 绿化面积 3200 m²。

(3) 项目环评阶段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620m 的洼里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 91.9%,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酸雾吸收塔氯化氢去除效率最低为 71.6%, 食堂油烟净化器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最小为 77.3%; 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至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已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环境质量监测

1、土壤

厂区内东南侧 (N: 118.595589° E: 39.984272°), 检测土壤 pH 为 8.45; 锌浓度为 20mg/kg, 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2、地下水

滨河社区 (上游、潜水井), 检测地下水 pH 范围值为 (7.35-7.49), 硝酸盐最大浓度为 6.0mg/L, 耗氧量最大浓度为 0.91mg/L, 氨氮最大浓度为 0.10mg/L, 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5.7mg/L, 铁最大浓度为 0.032mg/L, 锌未检出, 检测结果均满

验收组签名:

刘	李	程	和	李	心	友	杨	建	民
孙	明	孙	明	李	心	友	杨	建	民

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0.02mg/L,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Ⅲ类标准要求;

厂区内(罐区南侧、潜水井),检测地下水pH范围值为(8.22-8.45),硝酸盐未检出,耗氧量最大浓度为0.9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0.48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22.9mg/L,铁最大浓度为0.028mg/L,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0.03mg/L,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Ⅲ类标准要求;

蚕姑庙村(下游、潜水井),检测地下水pH范围值为(7.28-7.40),硝酸盐最大浓度为13.0mg/L,耗氧量最大浓度为1.03g/L,氨氮最大浓度为0.08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13.8mg/L,铁最大浓度为0.033mg/L,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0.02mg/L,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Ⅲ类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电镀镀锌丝生产线酸洗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孔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11.9mg/m³,天然气退火炉废气低氮烧嘴+18m高排气筒采样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0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轧钢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孔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6mg/m³,去除效率最小为77.3%,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786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102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验收组签名:

刘勇	程剑和	宋山友	杨建民
徐明	孙崇刚	王树英	薛天立

表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pH为(8.80-8.90),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16.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0.925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0.14mg/L,总铁最大排放浓度为0.76mg/L,总锌最大排放浓度为0.08mg/L,石油类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60-62)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1-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65-66)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1-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排水量以 $20.2\text{m}^3/\text{d}$,年运行330天计算,该项目悬浮物排放量为 0.040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57t/a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 ,总磷排放量为 0.0007t/a ,总铁排放量为 0.005t/a ,总锌排放量为 0.0005t/a ,石油类排放量为 0.0002t/a 。

以满负荷年运行7920小时计算,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8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11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14t/a ,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152t/a 。满足环评一期工程中 SO_2 : 0.831t/a , NO_x : 2.49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得到

验收组签名:

刘南	孙会利	李红	杨建民
孙明	孙会刚	孙会	薛天吉

妥善处置；结合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项目建设实施后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间自行监测计划；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及使用管控，定期巡检和维护各生产储运区域防腐防渗设施；进一步加强危废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验收组签名：

刘	南	程	和	李	友	杨	建	民
孙	明	孙	洪	刚	张	林	李	文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镀锌丝和钢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川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9931561997	徐川
2	设计单位	杨建民	河北超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33446383	杨建民
3	施工单位	孙洪刚	迁安市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32586730	孙洪刚
4	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验收监测单位	冯晓英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05055	冯晓英
6	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703158773	程剑和
7		刘富	唐山金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91065108	刘富
8		宋长友	唐山学院	13001818609	宋长友

附件8 公示

2025年11月18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欢迎您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链接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招商服务 招商纳土

HEBEST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招商服务 招商纳土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词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铜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6-21 10:10:00 访问量: 1

2020年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铜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79号）。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铜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包括拉拔工序、预处理工序、磷化铜丝工序，磷化铜丝生产线，年可生产5万吨磷化铜丝。

2024年6月2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1月1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

联系电话：19932916229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124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 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0.945t/a、二氧化硫 0.523t/a、氮氧化物 2.791t/a。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即颗粒物为 1.89t/a、二氧化硫为 1.046t/a、氮氧化物为 5.582t/a。

首钢总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矿系统除尘改造项目可削减颗粒物 817.95t/a，已调剂给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等项目累计 569.05408t/a，现调剂给本项目 1.89t/a；迁安市大壮工贸有限公司淘汰 20 蒸吨燃煤锅炉项目，年可实现削减二氧化硫 21.6t/a，已调剂给河北迁航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生产等项目累计 16.8328t/a，现调剂给该项目 1.046t/a；迁安

市大壮工贸有限公司淘汰 20 蒸吨燃煤锅炉项目可削减氮氧化物 43.2t/a, 已调剂给河北迁航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生产等项目累计 31.8182t/a, 现调剂给该项目 5.582t/a, 以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08BLEJ6A001P

单位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8BLEJ6A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
- 2、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一阶段工程包括拉拔工序、预处理工序、磷化钢丝工序,磷化钢丝生产线,年可生产 5 万吨磷化钢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79 号)。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27 日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8BLEJ6A001P)。

环评阶段“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建设生产线 2 条,其中每条生产线有热水洗、天然气明火炉、水洗槽、助镀槽、烘干炉、锌锅、磷化槽以及主动收放线机。目前两条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目前磷化线已投入运行,产品为磷化钢丝,镀锌钢丝尚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仅对生产磷化钢丝过程进行验收。磷化钢丝生产线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签名:

同友 王春廷 李国成

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 441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一阶段工程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及选型进行了调整，同时拉拔工序取消了酸洗及酸洗后水洗工序。		设备及工艺调整
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调整，酸雾净化塔、一般固废间等位置均在厂区内进行了调整。		平面布置调整
3	铅淬火废气由环评阶段集气罩+1 台 HKE 型铅烟净化器+18 米高排气筒调整为集气罩+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8 米排气筒。		环保措施变化，检测结果铅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
4	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放散口	天然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放散口及自动切断装置	取消自动点火
	盐酸储罐由环评阶段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调整为盐酸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计+视频监控，能够确保不发生冒罐事故。		措施变化
5	项目不再设置单独化工原料库，依托现有化学品库。		取消设置单独化工原料库
6	废油桶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生产厂家回收调整为作为专用废油专用容器使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去向变化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酸雾净化塔排污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

拉丝机冷却系统排污水、酸雾净化塔排污水、磷化后水洗槽排污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磷化预处理工序酸洗后水洗槽排污水经含铅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净化处理后送铅淬后水冷系统回用。

验收组签名：

周龙 王春 李俊 李俊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天然气明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磷化槽加热过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预处理工序酸洗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配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铅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采取了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盘条扣、氧化铁皮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综合利用。验收阶段无废拉丝粉产生，后期产生后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废盐酸置于废盐酸储罐内，交资质单位处理；废磷化液（磷化液循环系统产生的渣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理；废铅液覆盖剂，含铅除尘灰、废布袋（铅淬火废气治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含铅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废油及废油桶均置于专用容器内，危废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运后废水处理站废过滤介质未产生，待产生后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利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天然气管道设有调压装置、放散口及自动切断装置；盐酸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视频监控；盐酸输送管道设置识别色、压力、流向、温度等标识；罐区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罐区四周已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7m，围堰内已设泄漏液体收集池；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30283-2024-031-M。

验收组签名：

同和
验收组王春能 李国ell

2、防渗

(1) 重点防渗区

①盐酸罐区：已设置围堰，酸罐区围堰高度 70cm，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

②废水、废液管道底部基础及侧壁：管路采用 PP 材质管线，管道架设在管沟内，管沟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然后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管沟顶部设活动式盖板。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划定了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④铅淬火生产区域、酸洗生产区域、水洗生产区域：生产车间各区域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铅淬火区域在地面基础上设置了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铅淬后冷却工序、酸洗工序、酸洗后水洗及中和工序区域表层在地面基础上整体敷设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防渗。

⑤磷化液池、含铅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含铅循环水池）：池底及壁厚度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并铺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

(2)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配电室地面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P8）进行防渗。

(3) 简单防渗区：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王春廷 李月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天然气明火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磷化槽加热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铅淬火废气排放口 Pb 排放浓度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酸雾净化塔后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水质 (pH、COD、SS、氨氮、总锌)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

验收组签名：

张 王春强 李月cell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组签名：

同方
王春延 李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白俊岭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9932916229	白俊岭
2	检测单位	国 龙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15383359808	国龙
3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4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5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 年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79 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环评阶段“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建设生产线 2 条，其中每条生产线有热水洗、天然气明火炉、水洗槽、助镀槽、烘干炉、锌锅、磷化槽以及主动收放线机。目前两条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目前磷化线已投入运行，产品为磷化钢丝，镀锌钢丝尚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仅对生产磷化钢丝过程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5 月企业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项目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10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11月30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30283-2024-031-M，按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环评阶段已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分局出具的“关于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